安徽省物价局.财政厅关于核定合肥高校学生公寓小区住宿费标准的通知

皖价费[2001]309号

|  |
| --- |
| 省教育厅：  你厅《[关于申请核定合肥高校学生公寓小区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函](http://code.fabao365.com/search/wd=%E5%85%B3%E4%BA%8E%E7%94%B3%E8%AF%B7%E6%A0%B8%E5%AE%9A%E5%90%88%E8%82%A5%E9%AB%98%E6%A0%A1%E5%AD%A6%E7%94%9F%E5%85%AC%E5%AF%93%E5%B0%8F%E5%8C%BA%E5%AD%A6%E7%94%9F%E5%85%AC%E5%AF%93%E6%94%B6%E8%B4%B9%E6%A0%87%E5%87%86%E7%9A%84%E5%87%BD)》(教秘计[2001]158号)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一、鉴于合肥高校学生公寓小区是全省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示范工程，且实行全封闭式管理，其硬件、软件标准比现有学生公寓高，同意核定合肥高校学生公寓小区住宿费的收费标准，具体为：4人间，1200元／生／学年；5人间，1100元／生／学年；6人间，1000元／生／学年。对家庭经济困难的贫困生、特困生，其住宿费标准仍按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皖价行费[2000]259号文件规定执行。  二、本收费标准已包住宿学生洗涤费、管理费等，具体服务项目是：1、封闭式管理；2、公寓门外楼梯、走道及周边等公共场所有专人负责打扫卫生；3、有专人管理，负责安全保卫、收发传达等工作；4、定期(每月一次)为住宿学生洗涤被套、床单、枕巾。合肥高校学生公寓小区管理机构不得对住宿生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  三、本收费标准仅限在合肥高校学生公寓小区内试行，其他学生公寓不得参照执行。  四、合肥高校学生公寓小区管理机构应及时到省物价局办理《[收费许可证](http://code.fabao365.com/search/wd=%E6%94%B6%E8%B4%B9%E8%AE%B8%E5%8F%AF%E8%AF%81)》，实行亮证收费，收费收入应全额纳入财政专户管理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。同时，要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 五、本文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一年。试行期满后，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。 |